

东莞市横沥万晖纸箱厂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及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0月27日和11月5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贝冲工业区南三街10号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法律意识薄弱，管理不完善。事后我厂已停产整改，目前，我厂已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了环评审批、验收服务合同，对涉气工序配套相关废气处理设施，生产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同时我厂已经设置了零星废水收集桶并签订了相关转移合同，零散废水统一集中收集并合规转移处理，我厂仍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，再次我厂因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全厂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。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东莞市横沥万晖纸箱厂

经营者：陈锦坤

2025年12月18日